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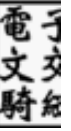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廖珮萱

電話：04-37061162

電子信箱：e-235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96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50096680_senddoc1_Attach1.z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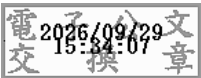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公告技術士技能檢定「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修正草案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勞動部115年9月24日臺教技(一)字第1150097858A號函及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115年9月22日技發字第1150304622號函辦理。
- 二、現行「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業以完成相關課程及實習作為在校生報檢之資格條件，旨揭中心為使具相同學習成果者採一致認定，擬將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及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肄業者，納入本職類之申請檢定資格。
- 三、請貴校檢視旨揭修正草案，如有修正意見，請填妥意見表並核章後，於115年10月31日前免備文逕傳電子信箱Clemence@wda.gov.tw或傳真(04-22592118)承辦人黃小姐。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